

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7】第 219 号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，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，之后确认所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截至目前仍未复牌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结合筹划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判断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必要性，加快推进相关工作进程，若筹划事项无实质进展或存在其他难以继续推进的情况，请尽快申请股票复牌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12 月 21 日